

#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## 109 年女性藥癮者醫療支持補助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-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。」

### 二、 目的

目前本市輔導女性個案約 420 人，屆於 15-49 歲育齡階段更高達 85%。女性施用毒品不僅危害個人身體健康，若於施用毒品期間懷孕，更會有較高的流產風險與子宮內胎兒死亡等問題，加上缺乏適當的產前照護與衛教，將嚴重影響胎兒健康與成長發育，使胎兒成為產前藥物暴露的「藥癮新生兒」，更可能衍生後續包括醫療、社會和法律層面的問題，故女性藥癮者服務將著重於前端預防，及早給予相關資源連結，亦能減低女性藥癮者自身及出生後新生兒之發展影響，特訂定本計畫，提供女性藥癮個案醫療支持服務費用補助，提升就醫及定期產檢意願，維護女性及其子女健康品質。

### 三、 服務對象

1. 設籍本市或本局列管關懷女性藥癮個案及其新生兒。
2. 本局曾列管之女性藥癮個案。
3. 本局列管藥癮個案之女性配偶或同居人。

### 四、 執行單位

補助設有婦產科之高雄市指定藥癮戒治醫院，計11家，包含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- (二)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- (三)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- (四)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
- (五)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
- (六) 高雄榮民總醫院
- (七)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
- (八)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- (九)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- (十)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- (十一)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五、補助項目及金額(以下項目實際費用未達者，依實際費用支給)

補助項目	單位	補助金額	備註
子宮內避孕器裝置費用	次	每案最高2,000元	申請1次為限
門診看診費 (掛號+部分負擔)	次	核實支付	
診斷性評估費	次	每次最高2,000元	1. 僅限有設置「藥癮

			孕產婦整合性門診」之醫院可申請。 2. 懷孕者補助 4 次(第一、二孕期各 1 次; 第三孕期 2 次)、育齡婦女補助 1 次。
高層次超音波費用	次	每次最高 2,000 元	
早產風險篩檢	次	每次最高 800 元	
新生兒篩檢	次	每次最高 350 元	國健署補助減免後之自付額
孕期傳染病篩檢費用 (肺結核、TORCH 篩檢等)	次	每次最高 500 元	(德國麻疹、B 肝抗體、梅毒、愛滋病篩檢屬健保給付，不得申請)
新生兒加護病房費用	次	每案最高 2,000 元	
中止妊娠手術費用	次	每案最高 3,000 元	申請 1 次為限
女性結紮手術費用	次	每案最高 10,000 元	申請 1 次為限
手術麻醉費用	次	每案最高 3,500 元	

備註：

1. 「藥癮孕產婦整合性門診」由婦產科及成癮科共同成立(目前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

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成立)，其診斷性評估費包含藥癮診斷性會談費(約1200元)、生育保健衛教諮詢(100元)、產檢(包含問診、例行性檢查及自費檢查等，約500-1000元)，須於此次門診中提供該孕期所需服務(如例行性產檢、常規檢驗、成癮評估等項目)，惟申請該項目後不得申請其他項目之補助(門診看診費項目除外)。

2. 考量遺傳性疾病，包含母血唐氏症、X染色體脆折症、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等篩檢，與用藥問題無直接性關係，且前開檢查如為高風險族群亦有健保給付，故不納入計畫補助項目。

## 六、計畫配合事項及相關規範

(一)本計畫僅補助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醫療費用，並採部分補助，未由本計畫補助之處置項目，或超出本計畫補助額度之差額，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
(二)為能提供個案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，應請其簽署「109年女性藥癮個案醫療支持補助計畫告知書」，並具結未有同時至其他治療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及重複請領補助。

(三)診斷評估費項目之補助，僅限設有「藥癮孕產婦整合性門診」之醫院可申請，且須於此次門診中提供該孕期所需服務(如例行性產檢、常規檢驗、成癮評估等項目)，惟申請該項目後不得申請其他項目之補助(門診看診費項目除外)

## 七、申請補助費用撥付及核銷程序

(一)依處置醫院提供女性藥癮進行醫療處置人數及費用核實補助，該補助費

用請按季(4、7、10、12月)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局核銷撥款，包含：

1. 請款明細表(附件1)、醫療收據正本
2. 109年女性藥癮個案醫療支持補助計畫告知書(附件2)
3. 個案分析統計表(附件3)

另因應會計年度結算，最後一季請務必於當年12月20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補助款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，並得停止該單位之新案件補助申請：

- (一) 溢領補助或不符補助資格而領取補助。
- (二) 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。
- 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- (四)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有其他經費支用不當等情形。

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，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減輕女性藥癮個案經濟負擔，提升就醫意願度。
- (二) 藉由提供醫療補助，提升女性藥癮個案規律產檢意願，並避免產下藥癮新生兒，造成日後新生兒不易照顧而衍生兒童虐待等問題。
- (三) 透過醫療團隊及本局後續追蹤關懷輔導，協助藥癮個案持續戒癮治療，以有效協助女性藥癮個案早日復歸社會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10萬元擬由本局109年衛生業務-輔導處遇業務-一般業務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。

